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防汛排涝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08001 - 巨鹿县观察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	执行数		5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5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高我镇整体防汛排涝减灾工作水平				提高我镇整体防汛排涝减灾工作水平					100.00		
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			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					100.00		
	维护社会稳定				维护社会稳定	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亩数	补助我镇受灾农田地亩数	12.50	=	72480	亩	72480亩	完成	12.5	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	已补助的地亩数占应补助	12.50	≥	95	%	0.95	完成	12.5	
		时效指标	付款及时率	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	12.50	文字描述			10月底前	10月底前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每亩补偿金额	每亩地补偿排涝经费金额	12.50	=	0.68	元/亩	.068元/亩	完成	12.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人群生活生产质量	防汛排涝经费发放后受补	15.00	文字描述	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作能力提升率	防汛排涝经费投入使用后	15.00	≥	30	%	0.3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满意的	10.00	≥	90	%	0.85	完成	8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10			
	自评总分								98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丛丛			联系电话:	5132808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